

羅馬書 (六)

黃光賢 牧師 5/26/2019

一、神照恩典揀選存留以色列人餘種(羅11：1-6)：

1. 保羅自己的見證 (1)：
2. 神永恆的計畫與旨意 (2)：
3. 神紀念餘數 (3-6)：

二、神使其餘成為頑梗不化(羅11：7-10)：

1. 拒絕神兒子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人 (7-8)：
2. 神的任憑 (9-10)：

三、神藉外邦人蒙恩激發以色列人得救(羅11：11-15)：

1. 神工作的法則：先猶太人後外邦人 (11-12)：
2. 神要藉著外邦人的蒙恩來激動以色列人 (13-15)：

四、橄欖樹的比喻：

1. 新枝(外邦人)不可誇口(羅11：16-22)：

2. 舊枝(以色列人)仍要接上(羅11：23-24)：

五、神定規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(羅11：25-27)：

六、神兩全的憐憫(羅11：28-32)：

七、神豐富的智慧(羅11：33-36)：